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i)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主管内部
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又决定:

(a)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为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

(b)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任,并应遵守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c)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

(d) 秘书长必须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才能解除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职务。

2. 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提议任命低利普·奈尔先生(新加坡)担任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从 2000 年 4 月 24 日开始。

3. 秘书长希望大会核可此项任命。